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簡章

壹、依據：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2、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6日屏府教體字第1159001033號函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

表一：名額：七年級：23 人

甄選項目	拳擊	棒球	田徑
甄別名額	5 名	10 名	8 名

一、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該項目則不予錄取。

二、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

三、各項目擇優備取該甄選項目錄取名額的 0.5 倍人數。

四、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3 月 16 日(星期一)至 3 月 27 日 (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

1、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tc.edu.tw>)。

2、本校網站首頁 (網址：<http://www.lgjh.ptc.edu.tw/>)。

3、本校學務處公佈欄。

肆、甄選報名：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4 月 9 日 (星期四) 12 時。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學務處。(地址：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中路 10 號)

電話：08-7752029 分機 49

三、報名資格：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
(不受學區限制，拳擊田徑男女兼收)。

四、報名手續：

1、報名表需詳細填寫 (務必勾選報考項目)，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最新公告處下載。

2、由學生、家長或師長親自到校辦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3、繳交證件：

(1) 報名表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2) 得獎成績證明，得獎項目須與報名項目相符才能列入加分證明(加分用，需正本，審查完畢發還，影本留存)。

(3) 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書。

(4) 招生測驗切結書。

4、個別報名者需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請貼足 35 元郵票，寄甄試結果通知單用)。

5、領取准考證。

伍、甄選內容：

- 一、考試時間：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上午 8:00~12:00。
- 二、當天考試報到處：本校中走廊。(上午 8:00~8:20，請務必穿著運動服)
- 三、考試地點：1. 基本體能—本校運動場
2. 專長測驗：拳擊測驗場地—技擊館
棒球測驗場地—本校簡易棒球場
田徑測驗場地—本校運動場

四、考試項目：

- 1、基本體能：百分之三十(測驗項目參照表三)。
- 2、專長測驗：百分之七十(測驗項目參照表三)。
- 3、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採計方法如表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如表四)。
- 4、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甄試項目如有不足，得經體育班甄試委員會，開會進行跨項錄取考量學校現有專項需求。
- 5、如成績相同時依表列參酌順序比分，依序錄取。

表二：

分類		測驗項目
基本體能		1. 立定跳遠(15%) 2. 折返跑(10公尺來回3趟)(15%)
專項	拳擊測驗	拳擊基本動作 1. 左右直拳(20%) 2. 左右勾拳(25%) 3. 左右上擊拳(25%)
		基本體能及專項測驗加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比序依左右上擊拳→左右勾拳→左右直拳成績高低依序排名。
	棒球測驗	1. 傳接球(20%) 2. 打 擊(25%) 3. 守 備(25%)
		基本體能及專項測驗加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比序依守備→打擊→傳接球成績高低依序排名。
	田徑測驗	以下項目擇一(70%)：100 公尺、800 公尺、鉛球
		基本體能及專項測驗加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比序依 100 公尺、800 公尺、鉛球→立定跳遠→折返跑成績高低依序排名。

表三：(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

競賽等級	加分標準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加 17 分
全中運、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加 14 分
全中運、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	加 11 分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加 8 分
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比賽第一名	加 5 分

陸、甄選注意事項：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二、雨天備案，術科測驗內容：

1. 基本體能改測：立定跳(30%)。

2. 專項(1). 拳擊基本動作(左右直拳、左右勾拳、左右上擊拳)。(70%)

(2). 棒球改測：打擊(70%)。

(3). 田徑改測：(三擇一) ①100 公尺改測折返跑(10 公尺來回 3 趟)(70%)，

②800 公尺改測折返跑(10 公尺來回 3 趟)(70%)，

③藥球投擲(70%)。

三、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不得異議。

五、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

柒、放榜日期：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4 點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

捌、成績複查：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至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00~12:00。

玖、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

凡錄取之考生於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攜帶錄取通知及在學證明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並於 5 月 9 日(星期六)至本校參加新生入學說明會。

拾、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家長姓名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甄試項目	☐ 拳擊 ☐ 棒球 ☐ 田徑 (☐ 100 公尺 ☐ 800 公尺 ☐ 鉛球)-三擇一。 (請務必勾選報考項目)			
國小參賽紀錄				

家長簽名：_____

屏東縣立里港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

招 生 測 驗 切 結 書

本人子女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術科測驗』，保證身心健康，無不適合運動之疾病，並能參與學校專長訓練課程。日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轉回原學區就讀，不得異議。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里港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准考證

准考證編碼：(勿填寫)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甄試項目	☐ 拳擊 ☐ 棒球 ☐ 田徑 (請務必勾選報考項目)			
甄試日期	11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8:00~8:20	8:20~8:40	8:40~10:30	10:30~12:00
甄試內容	報到	測驗說明	基本體能測驗	專長測驗
備註				

術科考試

准考證編碼：(勿填寫)

術科名稱	術科項目		地點	時間	主考官簽名
基本體能測	立定跳遠(10%)		籃球場	8:40 至 10:30	
	折返跑(10 公尺來回 3 趟)(20%)		籃球場		
專長測驗	拳擊	1. 拳擊基本動作(左右直拳、左右勾拳、左右上擊拳)。(70%)	技擊館	10:30 至 12:00	
	棒球	1. 傳接球(20%) 2. 打 擊(25%) 3. 守 備(25%)	簡易棒球場		
	田徑	☐ 100公尺(70%) ☐ 800公尺(70%) ☐ 鉛球(70%) (三擇一)	操場		

PS 請考生隨身攜帶准考證，備主考官簽名。